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5〕第8026号

申请人：施海彬，男，1983年7月12日出生，住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小铁匠营36号1楼2门602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亚运村大队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孝文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6198464779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于2025年12月9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5年11月23日11时39分，申请人驾驶的京ABF0304号小型轿车，在北辰路与裕民路交叉口，实施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上述违法行为，被交通管理部门记录并上传至网络以供申请人查阅。2025年12月9日，申请人接受京ABF0304号小型轿车违法行为的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二百元罚款处罚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6198464779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61984647790 号《公安
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
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